中泰证券

关于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前期因疫情影响,胜利油田暂缓了油服方面的工作,暂不接待外部人员,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推销及公司在油田现场的施工停工。且因近期国际油价暴跌,导致国内原油生产成本高于售价,公司主要客户胜利油田及油田服务公司降本增效,控制勘探开发速度和规模,以控制成本和减少投资,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预期近一年内油价仍处于低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拖欠持续督导券商、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往期费用,且无力支付即将发生的费用,尚未聘请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公司若不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

告,公司股票将在5月第一个工作日被暂停转让;若公司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泰证券作为华力石油的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将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函发送给公司,对于不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督导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今后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若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工作日被暂停转让;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因此,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0 年 4 月 20 日